

調 查 報 告 (公 布 版)

壹、案 由：據外交部函報，該部駐聖露西亞大使館陳姓大使涉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及第24條第1項規定，移送本院審查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於陳○○（下稱陳○○或陳員）任外交部主管期間，於民國（下同）105年間涉對所屬單位乙女為具性意味之行為，經乙女於113年6月21日向該部人事處提供書面，詳述其當時遭到陳員職場性騷擾情形，並於113年10月16日向外交部正式提出性騷擾申訴。嗣經該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申評會）組成專案調查小組（下稱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再經113年11月13日該部申評會審議決議陳員性騷擾成立後，於同年12月12日移送本院審查¹。因陳○○身為簡任外交人員，卻涉利用權勢性騷擾女性部屬，情節重大，經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決議，推派委員進行調查。案經調閱外交部相關卷證資料²，復於114年4月18日詢問陳員，已調查完畢，茲將調查結果臚列如下：

陳○○任外交部簡任主管期間，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在其駐點飯店之外交客房（Diplomatic Suite），趁乙女向其報告專案規劃之際，違反乙女的意願，對乙女為摟腰、抱至床上壓住上身、擋在房門欲阻擾乙女離去之行為，為具有性意味之行為，導致乙女感覺被冒犯。陳○○於本院詢問時，否認對乙女有上述行為；惟經調查乙女及外交部提供之物證資料、相關證人訪談紀錄，

¹ 外交部113年12月12日外人考字第1134105776號函。

² 外交部114年4月18日外人考字第1144101700號函、114年5月23日外人考字第1140103668號函。

足認陳○○對乙女有上述性騷擾行為，實已造成敵意性、脅迫性、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且本案亦業經外交部申評會決議乙女申訴陳○○性騷擾事件成立，核其行為不僅侵犯乙女之人格尊嚴，並嚴重影響國家及外交人員之聲譽及形象，確屬重大違失。

一、公務員有保持品位及濫權禁止之義務規範：按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同法第7條亦規定，公務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二、本案依乙女書面陳述、申訴書及外交部申評會調查小組訪談紀錄顯示，陳○○在駐點飯店之外交客房內對乙女有肢體之性騷擾行為，令乙女感到不舒服、恐懼、痛苦，嗣後曾將該事件過程轉述給友人丙員、丁員及戊員知悉，茲將乙女申訴及訪談所述摘要如下：

(一)乙女因規劃專案（下稱系爭專案）之相關作業，鑒於相關資料均需要保密，爰避免使用通訊軟體溝通或傳送資料，而以當面方式交給長官。乙女取得業者提供的相關資料，因需要陳核，基於以往陳員與乙女互動正常，因此乙女請示陳員是否方便在傍晚，讓乙女帶著文件到陳員駐點外交客房，讓陳員審閱修改，以便在下週一上班時即能備妥資料，召開專案小組作業協調會，獲得陳員同意。當晚乙女因另與友人相約唱KTV，爰先告知友人，預計與長官討論完後赴約。

(二)乙女抵達飯店後，2人開始坐著討論業務時一切正常，陳員針對航班行程提出意見，乙女作筆記預備修改，對於內容也有一些閒聊，陳員並請乙女喝些威士忌。然在乙女站起身遞交文件給陳員時，陳員突伸出雙手抱住乙女的腰部，乙女對陳員行為全無

預期，完全嚇傻、不敢亂動。但乙女清楚記得陳員的手摟住乙女的腰時，乙女至少一隻手彎起來擋住胸部的側邊及胸前，避免過多的接觸，也記得自己有一隻手上是拿著手機。乙女當時除了恐懼外，腦袋的想法都是要怎麼樣才可以全身而退，如何逃脫但不撕破臉，不損及與直屬上司間之關係。乙女當時用彎曲的手臂持續用力隔開兩人的距離，也極力表達反對的意思及嘗試讓陳員考量後果停止動作，不斷地告訴陳員「這樣不行」、「不對」，他的行為會對不起他的配偶等語，這個僵持的過程大約有超過10分鐘之久。在陳員限制乙女離開的過程中，當晚要聚會的乙女友人多次來電，但乙女身體的姿態還在僵持中，無法接聽電話。

(三)就在乙女覺得陳員差不多放棄的時候，陳員突然用力把乙女抱起，放到臥室區的床緣，乙女上半身跟部分腰部在床上，陳員的身體壓在乙女的身體之上，乙女整個思考相當混亂也很害怕，至今還會想到陳員身上的汗臭味。乙女持續想要掙脫、掙扎，並且繼續告訴陳員這樣不行、不好。在床上的這段時間應有幾分鐘，感覺痛苦而且漫長，之後乙女終於掙脫並且快速回到沙發區。

(四)乙女對於後來經過的印象有些混亂，記得回到客廳區後，找機會快速拿自己的紅色大包包，把東西放進去，但因為過度害怕會損及與陳員在工作上的關係，乙女並沒有奪門而出，印象中陳○○擋在門邊一陣子，陳○○曾問乙女是否確定想離開，乙女說對，我得走了，最後陳○○讓開門邊，乙女方得離開。

(五)乙女離開飯店後，感覺噁心、痛苦、驚恐，只想趕快離開，依約至KTV與友人聚會。聚會結束後，友

人丙員順路陪乙女返回租屋，當時已過午夜，在乙女租屋處對面的公寓騎樓下，乙女吞吞吐吐地將其發生被騷擾的事告訴丙員，但因為丙員認識外交部多數同仁，乙女並無勇氣告訴行為人是誰。112年6月乙女曾跟丙員聯繫，發現丙員對乙女當時的情緒反應，以及當時反映的事情，印象還是很深刻。丙員於112年6月12日找到案發翌日凌晨送乙女回家後，傳給乙女的訊息，並截圖傳給乙女，內容是「加油……沉默不是姑息，而是預防下一次的發生。沒有人願意遇到這種事，但我們可以聰明的學取經驗，避免類似的場合或肢體動作出現…要振作喔！拜託」。

- (六)案發翌日乙女想請教經由工作中所認識之丁員意見，因覺得難在公開場合說明，遂請丁員中午時間至乙女住處客廳商談。乙女向丁員講述案發晚上受到陳員強迫行為的痛苦過程，也問丁員接下來該怎么做，乙女當時的情緒非常低落跟懊惱，於此同時，陳員正好打電話給乙女討論一些公事，彷彿前一晚的事情未曾發生過，討論過程中通話因故中斷，乙女回撥前拜託丁員用手機錄下乙女與陳員的對話。丁員直接看到乙女當下情緒反應，也現場聽到整段對話。通話中乙女找到機會主動向陳○○提了前一晚的事，乙女：「昨天的事情我有點難過……你是我很敬重的長官，沒有覺得會有這樣的事情發生。」陳員在電話裡跟乙女道歉說：「是我對不起妳」、「那我跟妳抱歉，以後不會發生了，這樣可以嗎？妳心裡面不要再想了。」

- (七)乙女接受丁員建議，在事發一週後，向乙女同期好友信任的長官戊員敘述與討論被陳○○侵犯的事件，除了丁員外，戊員是最瞭解全貌的人，也是最

理解乙女這幾年內心所受煎熬的人。

三、陳○○於本院調查詢問時，均否認對乙女有性騷擾之行為，稱係乙女平時表現不佳，而案發當日在其駐點外交客房內指正乙女工作態度之口吻較為嚴厲，乙女見討好不成，遂自行離去；另，當時尚有其他部內女性同仁駐點於同一飯店同一樓層之相鄰房間，其他樓層亦有20名外賓團入住，且陳員駐點之房間緊鄰飯店該樓層電梯口，如有任何風吹草動即可輕易使公眾周知，則乙女主張之性騷擾事件，係無中生有，絕非事實；且就證人丙員、丁員、戊員之證述，並無照片、驗傷單或診斷證明書可證明乙女有相關傷勢，而認乙女指控全屬虛構等語置辯。惟經本院調查外交部提供之相關證物資料，足認陳○○所辯乃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 (一)按修正前之性工法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1項)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二、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第2項)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因此，認定是否構成性騷擾行為，應以「合理被害人」為檢視標準，亦即自被害人之觀點，考量一般人立於相同之背景、關係及環境下，對行為人言行是否有被騷擾之感受，加以認定，而非依行為人本身之主觀意圖為據，也非單純依被害人之主觀被侵害感受或個人認知，予以認定。

- (二)陳○○稱其擔任主管期間，發現乙女態度散漫，屢

次犯錯，經長官多次提點後仍未能改善，乙女工作上再度出錯，陳員在其駐點外交客房內指正乙女工作態度之口吻較為嚴厲，乙女見討好不成，遂自行離去，離去不久後，乙女再傳了語意不清的LINE文字給陳員，表示雙方對談過程有所不快，並非乙女指稱案發當時係討論該專案規劃內容。惟依案發翌日乙女與陳員對話錄音內容，陳○○向乙女道歉過程中，未聽見陳員有指正乙女工作態度不佳之話語，且乙女案發當年度年終考績為甲等，單位主管評語為「認真努力、程度佳、溝通協調能力強」，外交部因乙女執行系爭專案等行政事宜，工作辛勞得力，核予乙女嘉獎二次，並無陳員所指乙女平時表現不佳、系爭專案非乙女承辦等情形；再者，陳○○亦無提出乙女案發當日與其LINE對話相關證據，故陳○○所辯之詞，毫無憑據，不足採信：

- 1、陳員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略以，其自擔任主管期間，處事律己嚴謹，為同仁所周知。乙女工作態度散漫，屢次犯錯，長官多次提點後仍未能改善，乙女於案發前一日工作再度出包，翌日乙女遂以○○小組航班為藉口（乙女並非該次○○小組航班之專責人員），主動聯繫陳員表示欲討論工作內容，陳員見乙女似有意表示悔意並願前來就教改善，始同意乙女前往陳員駐點飯店處討論。乙女是時自行攜帶餐點（印象中似為肯德基餐點）至陳員駐點飯店之房間，兩人閒談同時使用餐點，由於陳員過去已多次指出乙女之工作問題，且近日來乙女工作狀況百出，故言談間措辭較為嚴厲與直接，惟乙女仍顧左右而言他，企圖迴避問題，甚至轉為慣常之負面態度自怨自艾，陳員認彼此溝通無效，勸導乙女要自己走出來，不要

陷於情緒。乙女因陳員之態度與說法不合其意，旋即離去，離去不久後，印象中乙女傳了語意不清的LINE文字給陳員，似對於適才會面雙方對談之內容有所不快，陳員就乙女持續對於工作及上司採取情緒勒索之方式深感不耐，但考量外交部同仁工作性質，為長時間常駐不同外館，一同工作之時間不長，實在無須與乙女撕破臉，因乙女於隔日致電陳○○報告有關○○小組航班資料時，提及對於昨日會面感到難過，陳員為避免此種無限輪迴的情緒勒索、糾纏，表示若是昨日陳員於會面時較為嚴厲與直接之口吻對乙女造成不快願意致歉，希望到此為止，此即為當日原委，根本未有乙女誣指之性騷擾事件。

- 2、另，陳員在外交部申評會調查小組訪談時表示，其於案發當日在其駐點休息室內，與乙女沒有討論系爭專案規劃內容，因該專案陳員只會跟科長討論。當天因為乙女帶一些吃的東西來，主要是要跟陳員閒聊拉關係等話題，而根本沒提到系爭專案規劃內容。
- 3、惟查，案發翌日乙女與陳○○電話對談錄音內容顯示：「乙女：桃園到○○，2050到○○。陳員：2050到○○，好。乙女：然後○月○號。陳員：嗯哼。乙女：1129，○○，2008○○市。陳員：好。乙女：○月○號。陳員：嗯哼。乙女：1625○○市，可以嗎？陳員：可以……陳員：所以○○是……小於一天，○○是……OK，好，所以你今天下午會去寫那個簽呈嗎？乙女：嗯……也可以啊……陳員：好，那我們就……處長是說希望明天早上東西就處理完了，所以如果可以，今天下午就勉為其難去處理一下喔。乙女：好，當然。」

「乙女：就是……昨天的事情……我……有一點……。陳員：怎麼樣？乙女：沒有，我覺得有一點……難過（小聲）。陳○○：真的喔，那我對不起你呀。乙女：因為我就……你是我很敬重長官啊，所以……但……沒有……沒有覺得會……唉。陳○○：好那我跟你抱歉，以後不會發生，這樣可以嗎？」由此可證，於案發翌日陳員與乙女有討論系爭專案規劃內容，並非如陳員所述該專案僅會跟科長討論；陳員向乙女道歉過程中，並無陳員所稱：「若是昨日陳○○於會面時較為嚴厲與直接之口吻對其造成不快願意致歉，希望到此為止」相類話語，反而是陳員因「昨天的事情」向乙女直接道歉，更未提及乙女工作態度散漫、屢次犯錯等問題。

- 4、另查，本院向外交部調取相關公文顯示，外交部關於○○小組航班專案簽呈³所載，承辦人為乙女，非陳○○所指乙女並非該次○○小組航班之專責人員；乙女案發當年度年終考績為甲等，單位主管評語：「認真努力、程度佳、溝通協調能力強」⁴，外交部對於乙女執行系爭專案等行政事宜，工作辛勞得力，對乙女敘予嘉獎二次⁵；再者，陳員亦無提出乙女案發當日與其LINE對話相關證據。據此，陳員指涉乙女平時表現不佳、案發當天在駐點休息室內與乙女沒有討論系爭專案規劃內容、系爭專案非乙女承辦等辯詞，毫無憑據，不足採信。

（三）陳員辯稱當時駐點飯店之客房緊鄰該樓層電梯口，

³ 外交部114年5月23日外人考字第1140103668號函附件。

⁴ 外交部114年5月23日外人考字第1140103668號函附件。

⁵ 外交部106年3月6日外人考字第10640031810號令。

如有任何風吹草動即輕易可使公眾周知，乙女主張之性騷擾事件，係無中生有，絕非事實等語。然而，依實務案例顯示，被害人遭受性騷擾或性暴力行為時，極可能呈現呆僵反應，則乙女遭此性騷擾行為而嚇傻、恐懼，並無大聲作響，乃符合常情，故陳○○所辯不足採信：

- 1、陳○○辯稱當時尚有其他部內女性同仁駐點於同一飯店同一樓層之相鄰房間，其他樓層亦有20名外賓團入住，且陳員駐點之房間緊鄰該樓層電梯口，以駐點飯店之內部全棟中空之陳設，若有任何風吹草動即可輕易使公眾周知，乙女作為籌備成員，對部內駐點狀況、飯店動線及房間陳佈知之甚詳，倘陳員有乙女所稱之性騷擾情事發生，乙女只需發出較大聲響，相鄰房間之部內同仁或全飯店之賓客即會聽聞，或乙女儘速離開房間，即可脫身，非僅客觀上不容陳員有乙女所陳之虛構行為，且乙女亦無任何脫身或求助之困難。然乙女非僅捨此不為，且其所述內容亦多有漏洞、矛盾，足見乙女主張之性騷擾事件，顯係無中生有，絕非事實。
- 2、然而，衛生福利部曾指出，性騷擾申訴案件雖逐年增加，但多數民眾仍存有性騷擾迷思，在遭遇性騷擾情況時無法在第一時間察覺與正確反應，甚或抱持息事寧人的心態，選擇隱忍、漠視而不願聲張，以致惡狼食髓知味，一再地騷擾其他人⁶。再者，就實務上案例，不難發現許多性侵害或性騷擾發生當下，被害人的反應，往往不是「戰」

⁶ 衛生福利部，《遇到性騷擾 勇於制止勇敢 Say NO》，106年1月22日，載於：<https://www.mohw.gov.tw/cp-2621-9287-1.html>，最後瀏覽日：114年6月23日。

或「逃」，而是呈現「呆僵/凍結」(freeze)，更何況是當加害人是自己的上司、長輩、老師、照顧者，被害人更可能面臨「打也打不過，逃也逃不掉」的困境，更難以反抗而陷入心理癱瘓，無從表達反對的意見，儘管內心很想尖叫或逃離，卻難以控制自己的身體⁷。是以，陳員係乙女直屬長官，實利用乙女對其信賴並趁乙女之不備而為性騷擾行為，受害者乙女因此恐懼、驚嚇而不知所措，乃符常情，故陳員所述當時系爭房間內未有任聲響，無異以錯誤之性騷擾迷思，推論乙女未遭其性騷擾，委無足採。

(四)陳員又稱證人丙員、丁員、戊員之證述，並無照片、驗傷單或診斷證明書可證明乙女有相關傷勢，認為乙女指控全屬虛構等語。惟查，證人丙員、丁員、戊員均在乙女遭受陳員性騷擾不久後，觀察乙女情緒反應較以往低落、害怕等感覺，另有證人丙員提供其於案發翌日鼓勵乙女之LINE對話截圖，以及證人丁員親身聽聞陳員向乙女道歉對話，並當下錄音，證明陳員有與乙女討論系爭專案內容，以及有向乙女道歉等事證，足以證明乙女所訴非憑空杜撰：

- 1、按性騷擾事件發生之際，經常為爭議雙方處於獨處之狀況，較難有目睹之直接證據，且爭議雙方所述情節互不一致，所在多有，因此有賴調查人員調查各項間接證據，綜合統整，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論斷事實真相，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

⁷ 參見周志建，《「4F求生策略」證明「沒逃跑不是妳的錯」——周志建心理師給#Metoo倖存者的話》，載於：<https://www.storm.mg/articles/783453>，最後瀏覽日：114年6月23日；勵馨基金會，《沒有奮力抵抗就是同意？勵馨服務看見：權勢關係的心理壓力，是阻斷性侵被害人向外求助的枷鎖》，載於：<https://www.goh.org.tw/perspectives/amend-law-to-sexual-assault-by-power/>，最後瀏覽日：114年6月23日。

字第215號判決意旨：「證明待證事實之證據資料，並不以可直接單獨證明之直接證據為限，倘綜合各種情狀及資料能證明一定之間接事實或輔助事實，再由此項間接事實或輔助事實，根據經驗法則（指由社會生活累積之經驗歸納所得之法則，並非個人主觀上之推測）及論理法則（亦稱邏輯律，係一種有效思考推論法則）之研判及推理作用，得以推論待證事實存在之證據（間接證據或情況證據），亦均包括在內。易言之，認定待證事實所憑之證據，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即綜合各種間接證據或情況證據，本於推理作用，為認定待證事實之基礎，如無違背一般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尚非法所不許。」足供參照。

- 2、本案中，證人丙員、丁員、戊員均在乙女遭受陳員性騷擾不久後，觀察乙女情緒反應較以往低落、害怕等感覺，另有證人丙員提供其於案發翌日其安慰鼓勵乙女之LINE對話截圖，以證明乙女確有轉述個人遭受長官性騷擾情事給丙員知悉；另，證人丁員於案發翌日親身聽聞陳員向乙女道歉對話，並有錄音證明陳員確有與乙女討論系爭專案內容，以及向乙女道歉對話等事證。據此，證人丙、丁、戊等員證述並非憑空虛構，陳○○辯稱乃卸責之詞，洵非可採。

- （五）陳員請求本院調查外交部相關同仁，可清楚了解陳員之駐點飯店客觀環境，以及當時陳員與乙女工作狀況、互動情形及風評，即能證明戊員在申評會調查小組訪談所述並非真實乙節。惟查，陳員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案發當時只有其與乙女在駐點客房內，沒有第三人在場，據此，陳員請本院調查上開證人，與陳員有否對乙女為性騷擾行為並無重要關

係，應認無調查該事證之必要，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陳○○任外交部主管期間，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在其駐點飯店之外交客房（Diplomatic Suite），趁乙女向其報告專案規劃之際，違反乙女的意願，對乙女為摟腰、抱至床上壓住上身、擋在房門欲阻擾乙女離去之行為，為具有性意味之行為，導致乙女感覺被冒犯。陳○○於本院詢問時，否認對乙女有上述行為；惟經調查乙女及外交部提供之物證資料、相關證人訪談紀錄，足認陳○○對乙女有上述性騷擾行為，實已造成敵意性、脅迫性、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且本案亦業經外交部申評會決議乙女申訴陳○○性騷擾事件成立，核其行為不僅侵犯乙女之人格尊嚴，並嚴重影響國家及外交人員之聲譽及形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第7條之規定，確屬重大違失。

調查委員：紀惠容

范巽綠

葉宜津